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勇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丽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、监事陈勇先生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选举，监事会提名王丽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

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王丽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牛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选举牛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牛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14日